

详见投标总报价

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DCZX-G2025-0064，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6 年度市政设施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6 年度市政设施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市泛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市泛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备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